

债券代码：122399

债券简称：15 中投 G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

2015 年 9 月，原告严静以返还原物纠纷为案由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程建华、程建亮、吴冬兰、江西省凯锋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厦支行及发行人南昌叠山路营业部六被告，称其丈夫程建国因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程建国在南昌叠山路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内资金 9450 万元被本案其他被告人恶意转移，要求六被告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9450 万元。

二、本次诉讼相关进展

2015 年 12 月，南昌中院一审认为确认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需由法院宣告；严静主张其丈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律依据，就其主张返还原物的诉讼请求，严静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裁定驳回起诉。后原告上诉，2016 年 2 月，江西省高院以同一理由裁定驳回上诉。2016 年 10 月，严静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江西高院再审本案。

三、再审裁定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江西高院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就本案再审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赣民再 69 号），撤销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南昌中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重新进入一审程序。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就本案重新审理后一审的开庭通知，发行人正在准备应诉中。

四、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中，发行人未实施占有原物之行为亦未实施其他侵权行为，在本案中不存在过错，败诉风险不大。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1日

